

國立頭城家商傑出校友遴選表揚辦法

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16 日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弘揚本校優良學風，表彰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、激勵後進並弘揚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友範圍包括下列歷屆畢(結)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：
- 一、 縣立頭城中學(含初中部)
 - 二、 省立頭城高中(含補校)
 - 三、 省立頭城家商(含補校)
 - 四、 國立頭城家商(含進修學校)
- 第三條 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 政治類：從事政治活動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二、 法律類：從事法界工作，優異表現者。
 - 三、 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四、 文教類：於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宗教或學術研究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五、 醫療類：從事醫療工作，優異表現者。
 - 六、 軍警類：從事軍界、警界工作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七、 科技類：從事科技研究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八、 綜合類：其他各項領域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 本遴選表揚活動推薦期間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截止。
 - 二、 推薦人選來源如下：
 - (一)校友會理、監事暨各屆校友。
 - (二)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。
 - (三)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。
 - (四)社區人士。
 - (五)自我推薦。
- 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
- 一、 初選：由推薦單位或個人送交推薦表及相關事蹟資料，經本校承辦單位彙整。
 - 二、 決選：由本校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審慎評選。
-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共 19 人：

- 一、 本校校長(主任委員兼召集人)。
- 二、 校友會理事長。
- 三、 家長會會長。
- 四、 教師會會長。
- 五、 退休教師聯誼會會長。
- 六、 本校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- 七、 本校與校友會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7 人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於本校週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座或獎狀。其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校慶紀念特刊」，以昭肯定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(一)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(二)由校友會撥款支援。

(三)由校慶籌款及捐款支應。。

第九條 主辦單位：國立頭城家商。

協辦單位：國立頭城家商校友會。

第十條 本遴選表揚推薦表格式由主辦單位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頭城家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性別		請附加 <u>個人生活</u> <u>照片</u> 或 <u>大頭照片</u> <u>電子檔案</u> (檔名請標註 校友姓名)
出生年月	民國	年	月	
畢業科別與屆級	科	屆(年)		
現任單位與職務	單位： 職務：			
連絡電話/手機				
聯絡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經歷				
推薦理由及 傑出事蹟 【請以條列式詳舉】				

校友說故事： 【請撰寫 400~500 字 以內「校友說故事」 文章，(主題不拘， 但請加標題)，以鼓 勵後學】	標題： 內容：								
推薦類別，最多勾選兩項，類別說明請見填表說明 <table border="0"><tr><td>☐政治類</td><td>☐法律類</td><td>☐企業類</td><td>☐文教類</td></tr><tr><td>☐醫療類</td><td>☐軍警類</td><td>☐科技類</td><td>☐綜合類</td></tr></table>		☐ 政治類	☐ 法律類	☐ 企業類	☐ 文教類	☐ 醫療類	☐ 軍警類	☐ 科技類	☐ 綜合類
☐ 政治類	☐ 法律類	☐ 企業類	☐ 文教類						
☐ 醫療類	☐ 軍警類	☐ 科技類	☐ 綜合類						
推薦人姓名 【若自我推薦請寫自己的姓名】									
推薦人任職單位與職務									
推薦人聯絡電話/手機									

壹、填表說明

一、本校校友範圍包括下列歷屆畢(結)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：

- (一) 縣立頭城中學(含初中部)
- (二) 省立頭城高中(含補校)
- (三) 省立頭城家商(含補校)
- (四) 國立頭城家商(含進修學校)

二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政治類：校友從事政治活動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法律類：校友從事法界工作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三) 企業類：校友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- (四) 文教類：校友在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宗教等領域或從事學術研究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醫療類：校友從事醫療工作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六) 軍警類：校友從事軍界、警界工作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七) 科技類：校友從事科技研究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八) 綜合類：校友從事上列各項領域以外之其他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本次傑出校友分為二段遴選，於 115 年 1 月 31 前接受推薦，依推薦人數辦理初選及決選。

初選：(一)現任校友會理、監事暨各屆校友推薦。

(二)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推薦。

(三)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
(四)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
(五)其他(自我推薦)。

傑出校友推薦表<如附件>

決選：前項被推薦之校友經審查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，審慎決選出予以表揚。

貳、繳交確認

一、請以 word 格式繕打後，[email 寄至 d1130@tcvs.ilc.edu.tw](mailto:d1130@tcvs.ilc.edu.tw)(校友會總幹事林育鼎)收。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 03-9771131#170、0952-225998

二、請一併繳交個人生活照片或大頭照片(.png/.jpg)電子檔案。

三、請推薦人確定受推薦之校友，知曉自己被推薦。並請協助填寫完整資料。